

积极行动起来

打一场扫黑除恶的人民战争



上半年群体性事件同比减少54%以上,涉恶警情同比下降31.6%,公众安全感在全省27个开发区中排名第3——

伊滨公安分局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伊滨公安分局积极贯彻落实区委、管委会安排部署,主动配合区扫黑办,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开展,辖区群众公众安全感认同度明显提升,为推动全区经济发展高质量和党建工作高质量营造了清朗的社会环境。

强化宣传,营造“扫黑除恶”氛围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伊始,伊滨公安分局立即向区委、管委会作专题汇报,区委、管委会高度重视,分别于2月5日、2月7日召开了区、镇两级动员大会,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区党委书记李钢锤和区管委会主任陈功分别讲话,迅速在全区掀起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高潮。

大会结束后,我区成立了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作为“扫黑除恶”主力军之一,伊滨公安分局迅速行动,按照会议精神和会议要求,分别召开全体民警、警务辅助人员大会、中层会、106个行政村一村一警辅警会,进行宣传发动。在事业单位、商户LED屏上滚动播放扫黑除恶宣传标语,持续播放市局制作的扫黑除恶宣传片,印制扫黑除恶宣传册,宣传页2万余份,制作宣传展板40余块、横幅200余条,在街道、居民区张贴市局下发的联合通告500余份,不间断地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广泛宣传。除此之外,面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举报电子邮箱,发动广大群众举报犯罪,提供线索。同时利用分局官方“两微”刊登《河南省公安厅关于检举揭发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的公告》《关于对涉黑涉恶违法犯罪人员鼓励投案自首的公告》《关于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告》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政策。

“我们利用宣传册、报纸、电视、广播、网络媒体、自媒体等所有可以利用的宣传阵地,营造“扫黑除恶”的浓厚氛围。”

该局负责人介绍,目前分局刊发“扫黑除恶”稿件46篇,微博、微信、今日头条发布“扫黑除恶”信息3560条。

健全机制,形成“扫黑除恶”合力

“在区委、管委会的领导下,公安分局成立了一把主任组长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全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项工作。”该局相关负责人说,他们抽调6名骨干力量成立了“扫黑除恶”专业队的同时,分局各单位也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形成了上下互动的工作体系,还制定印发了《伊滨公安分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对分局各单位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出具体要求,对领导小组各项工作作出具体安排。

专项斗争开始后,该局不断健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机制,明确并压实各项工作责任。一是建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日常摸排工作责任制。局长负总责,分管局长为责任领导,各单位一把手为摸排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民警具体责任人,形成局长、副局长、中队长、民警的“扫黑除恶”责任体系,逐级传导压力。二是建立专案专办打击机制。凡属涉黑涉恶案件,由主管刑侦的副局长统一协调指挥,对收集到的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实行专案专办。三是建立责任倒查机制。对工作不认真、不细致,黑恶势力明显存在却排查不除、发现不了,或者排查出来以后瞒报、漏报以及违反工作纪律,为黑恶势力通风报信的,严肃追究责任,以问责倒逼工作责任落实。

利剑出鞘,筑牢“扫黑除恶”壁垒

为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走过场,取得成效,该局在区扫黑办的指导下,从线索摸排入手,对近10年来各自工作中涉及到的线索分类摸排筛选,综合分析研判。

据了解,该局警务综合室、视频监控中心、案侦大队、治安

安队等部门分别按照职责,从信访举报、110接警警情、大数据比对、高发行业等各方面进行摸排调查,筛选涉黑涉恶线索进行查证。目前共排查出线索1047条。

“线索核查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重要的一环,前期工作是否卓有成效,要通过线索核查来见结果。”该局负责人介绍,案件队、派出所和分局扫黑队对排查出的线索和各级批转的线索进行深入细致核查。在批转类“涉黑涉恶线索”104条中,办结上报53条,办结率为82.8%;在摸排筛选的1047条线索中,查证33条,其中19条构成涉恶类刑事案件,已立案查处。

目前,我区打掉恶势力犯罪团伙一个,涉及3案14人;打击处理涉恶九类犯罪人员51人,涉恶判决1人;抓获涉恶类上网逃犯10人,落网率100%。

“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我区的重点工程施工环境明显好转,群体性事件、阻工事件大幅减少。”该区负责项目建设的负责人说,伊滨区处于开发建设的关键时期,发生群体性事件和阻工事件的概率比较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后,在公安分局和区扫黑办的共同努力下,阻工案件同比下降32%,群体性事件同比下降30%,涉及施工领域违法犯罪事件同比下降50%。九类涉黑涉恶警情同比下降31.6%。

同时,2018年上半年我区公众安全感在全省27个开发区中排名第3,辖区群众公众安全感认同度明显提升。

李钢锤对公安分局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取得的成绩表示充分肯定,并在调研中对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分局要提升政治站位,充分发挥公安部门主力军作用,突出部门联动,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的统一部署,为推动全区经济发展高质量和党建工作高质量营造清朗社会环境,确保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场硬仗。”

(王红)

提高认识 周密组织 突出重点 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深入

李村镇党委书记 赵宏峰

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之后,李村镇迅速制定方案,统一思想,快速行动、严密摸排,召开不同层次会议,加大宣传,形成氛围,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扎实开展。

提升政治站位,统一思想共识。镇党委坚决扛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体责任,通过镇党委、班子会、中心组学习、镇村干部大会等,把中央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精神学懂悟透,把全镇思想统一到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党中央重大决策,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党的执政基础上,统一到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赢得党心民心,夯实执政基础的重大意义上,在全镇达成了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快速落地的共识。在此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了《李村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镇长为常务副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社区(村)党组织负责人为成员的李村镇“扫黑除恶”工作领导小组,落实镇村两级党组织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落实班子成员分管领域责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全覆盖的工作责任格局。

周密组织部署,广泛宣传动员。及时召开“李村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动员大会”,组织镇村干部以上干部450余人参加,充分宣讲形势,传导压力,明确任务,培训方法;组织各村(社区)迅速跟进,召开不同层次会议,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精神传达到千家万户,动员广大干部群众认识、关注、了解和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村级组织换届后,再次召开新当选两委和监事会干部300余人的培训大会,进行再发动再部署,保证工作力度不减。充分利用每月镇村大会、各社

区(村)党员主题党日、党员代表会议,利用《李村之窗》、山水李村微信公众号、电子屏、大型喷绘等多种形式,竖立大型宣传喷绘、固定标语130余处、悬挂横幅220幅,张贴宣传标语6500余条,发放《致全镇人民群众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一封信》1.5万份,宣传单(册)2.6万份,充分发动群众,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人心,家喻户晓,广泛参与。

加强线索处理,坚决深挖彻查。积极主动作为,在镇政府大门口外设置举报箱,收集群众反映问题;全面排查,发现线索,并对征地拆迁、项目建设、职教园区、物流、快递等行业领域进行重点摸排。实行台账管理线索信息,对上级组织、纪检、110联动、信访反馈涉黑涉恶信息,以及镇级来电、来信举报和信访案件,分类建立台账,逐一登记核实,确保线索信息及时发现,没有遗漏;态度坚决,对摸排出的线索逐一深挖彻查,加大与上级部门和公安机关的沟通、协调、联动,配合支持公安部门办案,向公安机关移交深挖彻查线索11条,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

坚持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处理。在广泛收集群众提供线索的同时,对近5年的110警情、信访、纪检案件,社区矫正人员、戒毒人员等逐一梳理排查,对近3年的征地拆迁、小区建设、市政道路建设等领域出现的强买强卖、非法阻工案件及重点人员进行再排查,再落实,建立台账,定期约谈,认真甄别,线索及时移交,形成强大合力,确保涉黑涉恶问题得以及时处理。坚持严惩不贷,全镇已刑事打击案件11起22人(其中寻衅滋事刑事拘留19人,非法拘禁刑事拘留3人),治安拘留27人,赌博15人,故意毁坏财物2人,有力地惩治

了犯罪。

加强村级组织建设,严防黑恶势力侵蚀。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基层软弱涣散党组织整治相结合,借基层组织换届选举之机,对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10项打击重点和25种帮凶行为,严把村级组织换届审查关,对不符合条件的8名候选人取消了资格,净化了换届工作环境,全镇换届中没有出现一起破坏、干扰选举的情况。同时,着力做好换届选举后半篇文章,深入开展新当选村干部对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求大排查行动,延长排查年限,对涉事村级干部,快速果断处置,坚决给予党纪处分,防止黑恶势力在村级组织滋生蔓延。

强化组织推动,落实工作保障。坚持每半月召开一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议,每月召开一次镇党委专项斗争工作会,使上级精神及时传达,工作任务及时部署,问题困难及时研判解决。在领导小组下设两个办公室,指导协调办公室设在镇综治办,打击协调办公室设在镇派出所,协力统筹,形成了指导协调全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一整套机制。列支专项经费,保证工作宣传、举报奖励、打击处理的快速落实。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拓宽宣传渠道,充分发动宣传,努力形成人人知晓、人人喊打的氛围和局面。同时,进一步加大摸排,完善线索台账,持续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实效;进一步强化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实效性,重拳出击,严打黑恶势力,严查保护伞,保障李村开发建设各项工作有序规范,保障人民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提升。

简讯

►9月1日,区经普办举办培训会议,对全区162个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就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基础知识、普查单位划分规定及查表填报方法、PDA掌握使用等进行了岗前培训。(经普办)

►9月7日,区机关党委组织区直各单位党员志愿者130余人,开展环境整治暨党员志愿者清扫保洁活动。活动中,党员干部积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重点清扫了路面浮土、杂草、小广告等。(王晓梅 付旭升)

►9月5日,区消防大队组织召开人员密集场所负责人约谈会,辖区内加油站、学校、宾馆、养老院等50余家人员密集场所负责人、消防管理人参加。(宋俊芳)

►近日,区财政局为区7名贫困妇女发放“两癌”救助专项资金每人10000元。(财政办)

►为进一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9月10日,区检察院组织全体干警对红旗渠精神、焦裕禄精神、愚公移山精神等优秀传统文化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检察办)

►为保障我区退休人员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我区积极筹措资金,截至8月底,共拨付退休人员工资3272.62万元,使我区1084名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享受到养老补贴。(财政办)

区纪工委四举措办结中央巡视移交问题线索

伊滨讯 日前,区纪工委四举措办结中央巡视移交问题线索。

一是加强线索研判。根据案件线索性质、重大程度,确定案件分管人员,适时跟进线索办理情况,对重大问题及时协调解决,为案件查办扫清障碍;二是严格处置要求。对巡视组移交的问题线索,均在第一时间向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办,一律按初步核实方式处置,全部提级办理,建账建档,严禁以谈话函询或了结代替初步核实;三是明确专人负责。每一问题线索分类处置后,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四是强化跟踪督办。对巡视组移交问题线索所涉及的内容,逐项逐条进行调查核实,不放过任何一个疑点,在核查完后集中进行汇报,并逐案逐条进行报结,确保案件不留尾巴。

目前,中央第一巡视组移交共12条问题线索已全部办结,了结10起,立案并党纪处分2人,挽回经济损失4.97万元。(王薇薇)

推进农产品结构改革 提升农业基础设施

伊滨讯 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聚焦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近日,佃庄镇对东石桥村的6台水泵进行了更换。

据悉,早在上世纪八九十年代,“佃庄大米”远近驰名,但随着地下水位下降,水泵设备老化,抽水成本提高,大部分农民改种玉米,“佃庄大米”也随之销声匿迹。

近几年,佃庄镇在推进农产品结构改革的同时,致力恢复“佃庄大米”品牌,鼓励各村提高水稻等经济作物种植面积。今年以来,仅东石桥村种植水稻面积就达100余亩。

为提升农业基础设施,改善种植环境,经上级部门支持,佃庄镇对东石桥等村的6台水泵进行了更换。更换之后,水稻种植面积可大幅度提升,东石桥村规划明年种植水稻面积将达到500亩。(佃宣)

坚持“四强化四确保” 全面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区组织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冯春太

是强化党建责任,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纳入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年底进行考评排名。

强化建账措施,确保线索组织提升到位。严格按照省、市关于软弱涣散和后进村党组织整顿工作的要求,对全区106个行政村(社区)逐一进行摸底排查、分类定级,“一村一策”建立台账,确定11个软弱涣散和后进村党组织,11名区级领导直接分包联系,同时派驻整顿工作队,科级干部任组长,镇党委书记直接分包一村开展转化工作。于8月20日召开全区软弱涣散和后进村整顿工作动员会,进一步压实责任,提升基层党组织战斗力,清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目前,整顿工作正按照既定方案稳步推进。

强化班子建设,确保选优配强到位。借助今年新一轮村(社区)“两委”班子换届,选优配强村(社区)干部。一是牵头完成村“两委”换届工作,严把候选人资格审查关,坚决防止涉黑涉恶人员进入村(社区)干部队伍,对于政治不强、存有污点疑点的,坚决剔除出选举范围之内,区级共审核否定“十不宜”候选人20名。二是对换届重点村进行重点施治,为村“两委”换届营造良好的政治环境,通过对疑似村霸人员进行警示性谈话,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会议等五项措施,保障换届顺利进行。三是加强与公、检、法、纪、民政、综治部门联动,建立涉黑涉恶问题线索移交查处机制,保障专项斗争取得实效。

下阶段,区组织和人社局将继续按照区委、市委部署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精准对接目标要求,紧密结合重点工作,指导各基层支部开展好如下工作,为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一是继续扩大宣传发动人民群众。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用好新时代“三新”讲习所,配合有关部门组织

开展普法教育,通过生动形象专题讲习,张贴宣传标语、播放法制宣传片、印发法制宣传册等形式,广泛宣传党的政策方针和法律知识,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升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动员引导群众同黑恶势力作斗争,鼓励保护群众踊跃举报,提供涉黑涉恶犯罪和“保护伞”线索,支持配合政法机关开展各项打击行动。

二是深入排查摸底收集线索。持续深入开展“逐村观摩、整乡推进”活动,重点了解基层党组织作用发挥情况,摸清党组织活动阵地建设、带头人作用发挥、领导班子建设、组织生活制度落实、基层基础保障等基本情况,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做好登记备案等基础性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定期对本辖区常住人口的基本情况、外来人口和流动党员分布情况、社会治安动态情况进行集中摸排,及时发现并上报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对工作中发现的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及时移交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三是切实发挥党员在专项斗争中的先锋模范作用。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和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对党员的经常性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旗帜鲜明地与涉黑涉恶、邪教迷信、“黄赌毒”等不法行为作斗争,敢于发声、敢于亮剑,真正成为群众的主心骨。

四是建立健全村务管理监督机制。进一步健全村党组织领导下的村民自治机制,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加强和规范村务监督工作,切实保障村民群众合法权益和村集体利益。对于涉及集体资产管理、发展集体经济和村(社区)公益事业等村级重大事项,以及与多数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问题,坚持运用“四议两公开”工作法,通过民主管理监督机制,提升基层治理水平,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